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郑相涵）

作为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要求，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诚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发挥专业特长，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促进公司稳健、规范、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情况

郑相涵，博士学位，研究员，福建省“雏鹰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现任福州大学计算机与大数据学院研究员、对外合作办主任；福州大学智能制造仿真研究院院长；铭数科技（福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融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州柏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柏云智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富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福建景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兼任 IEEE 国际云计算学会理事，担任 IEEE TCC、JCC 等云计算知名期刊客座主编，CloudCom-Asia 2013-2018，ISDPS 2019，I-Cloud 等国际学术会议主席。近年来主持国家级、省部级项目 12 项，出版英文专著 2 部，授权发明专利 35 件，正式发表各类学术论文 100 余篇。同时担任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关联单位任职，不存在任何影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性的关系和事项。

二、本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24 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郑相涵	8	8	3	0	0	否	1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全面查阅相关资料，并在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后，以客观、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及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对于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等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及其主任人选的议案》，现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对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等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类别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4	2	2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2	2	/

提名委员会	3	3	3	/
-------	---	---	---	---

（三）与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注重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在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时面对面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汇报，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积极探讨和交流，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充分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调查和了解，并结合专业知识和自身经验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本人对公司所在行业及经营情况保持关注，定期获悉公司总体的生产经营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是否具有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对控股子公司西点信息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优化股东结构，公司受让了部分自然人股东刘文新、宋梅、李建峰所持有的西点信息合计 16.83% 股权。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现场听取了上述受让西点信息股权相关事项的汇报，就有关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

报告期内，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本人还通过电话沟通、电子邮件、公众媒体等多种方式，全面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关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五）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使得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公司定期提供监管部门编发的公司监管简报及其他培训学习资料，为本人了解最新监管动态提供相应信息。公司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充分利用各类通信手段，为本人提供便利、顺畅的履职渠道，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本人的工作。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履职要求的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做好相关监督工作，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未出现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重点关注，本人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内控制度，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适应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工作需要，各项工作符合现行制度要求，内部控制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本人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过程中，恪尽职守，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的董事，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均具备担任相应岗位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提名及聘任的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提名、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除公司独立董事外，其他非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董事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以高级管理人员身份领取薪酬。本人认为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发放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3、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人认为，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

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未发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以及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专业意见和合理化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勤勉、认真、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积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有效监督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郑相涵

2025年4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相涵 

签署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